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8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20 日，罗马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 - 2
II. 背景	3 - 5
III. 向遗传委呈报新问题的现有程序	6 - 11
IV.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12 - 20
V. 征求指导意见	21
附录： 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	

I. 引言

1. 在商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规划（2023 - 2031 年）》时，遗传委上届会议请秘书处就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纳入《多年工作计划》的程序提出方案，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¹。
2. 本文件详述了遗传委要求提供的背景情况，探讨推动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现有和潜在新程序，供遗传委审议。

II. 背景

3. 自 2007 年以来，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为遗传委实质性工作提供指导²。2013 年，遗传委通过《2014 - 2023 年战略规划》，除更新《多年工作计划》外，还明确了遗传委的愿景、使命和目标，为其实施、监测和审查提供指导³。2017 年和 2019 年，遗传委全面修订《战略规划》，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调整目标，并制定五项执行原则。《2019 - 2027 年战略规划》还提出在筹备遗传委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例会期间应开展的工作⁴。2023 年，遗传委审议了第十六届例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就《2023 - 2031 年战略规划》形成一致意见⁵。
4. 多年来，《多年工作计划》始终是遗传委规划未来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和阶段性成果的主要途径。
5. 《2023 - 2031 年战略规划》⁶反映了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⁷和《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⁸两份文件的内容。类似于往年《战略规划》，当前计划预计将向遗传委第二十一届（2027 年）和第二十三届（2031 年）例会提交进展报告，并审议《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阶段性成果。因此，遗传委仅可每隔四年，即每两届例会召开时，通过《战略规划》确定将哪些新问题纳入《多年工作计划》。基于上述情况，遗传委提出要求，探讨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相关方案，使遗传委可通过该程序确定和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而不必等待召开例会，再审议和更新《多年工作计划》。

¹ [CGRFA-19/23/Report](#)，第 126 段。

² [CGRFA-11/07/Report](#)，附录 E。

³ [CGRFA-14/13/Report](#)，附录 I。

⁴ [CGRFA-17/19/Report](#)，附录 F。

⁵ [CGRFA-19/23/Report](#)，附录 E。

⁶ 同上。

⁷ 粮农组织。2022 年。《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8d4b106b-df70-459f-b735-437246636352>

⁸ [CBD/COP/DEC/15/4](#)。

III. 向遗传委呈报新问题的现有程序

6. 根据遗传委现行规则，成员可通过多种方式提请遗传委关注新议题，供其审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议题：(i) 列入《多年工作计划》；(ii) 遗传委例会召开前列入暂定议程；(iii) 在议程通过后进行增列。

(i) 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增列主要成果/阶段性成果

7. 《2023 - 2031 年战略计划》明确指出，遗传委可审议和更新拟于遗传委今后四届会议上落实的主要产出和阶段性成果。然而，目前相关审议工作仅可每两届会议（即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展一次。即按照惯例，遗传委仅可于《多年工作计划》一次更新的两年或四年后，考虑增列议题。

8. 仅极少数情况下，遗传委可于四年审议周期之外，破例修订《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可于四年周期期间做出安排，在下一届会议或其后会议上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例如，在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上，遗传委通过了《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2013 - 2017 年）》⁹，并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修订，但该届会议并未对其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同样，八年后，在第十八届例会上，遗传委在四年审议周期之外通过了对《多年工作计划》的修订。此次会议，遗传委修订了《多年工作计划》，纳入了气候变化工作计划¹⁰。

(ii) 在遗传委例会召开前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议程

9. 遗传委任何成员均可“在通常情况下于任何一届会议预定召开日期前不少于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立即向遗传委全体成员函告拟议议题及相关必要文件。在通过会议议程时，遗传委可决定是否审议拟议增列议题。

10. 因此，遗传委《议事规则》为临时确定和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供机制。然而，虽然总干事应于会前向各方函告“必要文件”，但要求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内将相关问题列入暂定议程，问题相关文件很可能仍有待完善，且文件各语言版本可能尚未就绪。即使各方同意对仓促列入议程的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往往也很难甚至不可能向遗传委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对议题及其成效的全方位审议造成影响。

⁹ [CGRFA-14/13/Report](#)，附录 D。

¹⁰ [GRFA-18/21/Report](#)，附录 B。

(iii) 于会议开幕环节在议程中增列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1. 遗传委会议期间，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自动列入议程，无论是在议程通过之前或之后，都存在一定难度。遗传委《议事规则》对后一种情况做出明确说明，规定“议程通过后，遗传委可通过协商一致修订议程，删除、增加或修改任何议题”¹¹。在此情况下，通常可能无法提供议题相关文件。

IV.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12. 鉴于提出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的现有程序存在缺陷（无论是通过修订《多年工作计划》还是遗传委会议议程），遗传委不妨考虑制定一套程序，一方面缩短遗传委对计划外问题进行审议的成员提案时长，另一方面为制定必要文件保障充足时间，推动遗传委深入开展审议工作。该程序有助于提高遗传委成员积极性，为遗传委会议筹备和遗传委相关工作做出更多贡献，推动遗传委及时跟进科学、技术或政策方面新进展，如设计得当，还将有助于秘书处及时制定相关文件，供遗传委审议和参考。

收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

13. 参考其他会议类似程序¹²，遗传委《议事规则》允许遗传委成员（观察员或亦可行）在规定期限内（如遗传委上届会议闭幕后 16 个月内）就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

14. 遗传委《议事规则》可就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应满足的最低信息要求做出规定，例如规定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为什么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亟需遗传委关注；
- (ii)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如何影响遗传委的职责范围¹³和目标¹⁴；
- (iii) 研究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部门或跨部门工作流程（如适用）；
- (iv) 相关组织已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
- (v) 可信信息来源。

¹¹ 《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3 款。

¹² 例如，参见 [UNEP/CBD/COP/DEC/IX/29](#)。

¹³ 参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节。

¹⁴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2031 年）](#)》，第 1 页。

提案审查

15. 《议事规则》可就提案审查程序做出规定。
16. 《议事规则》可授权遗传委主席团审查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并就该问题是否应列入遗传委下届会议暂定议程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总干事审查提案后，可与遗传委主席团协商，决定拟议问题是否以及如何列入暂定议程。
18. 应指出，即使决定不将拟议新问题列入下届会议暂定议程，遗传委任一成员仍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将该问题列入暂定议程，在此情况下，应向遗传委全体成员函告拟议议题及任何相关必要文件。换言之，除非遗传委有此决策，否则新程序将不会取代现有程序。

提案审查标准

19. 此外，《议事规则》还可明确具体标准，供据此筛选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例如以下标准：
 - (i) 该问题与遗传委职责范围和目标的相关性¹⁵；
 - (ii) 最新实证显示，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超出预期；
 - (iii) 根据遗传委的目标，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重要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程度；
 - (iv) 确定的问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v) 实证表明相关工具匮乏或有限，不能推动限制或减缓该问题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负面影响；
 - (vi) 确定的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程度；
 - (vii) 确定的问题对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产部门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程度。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最终确定

20. 遗传委将在通过议程和修订《多年工作计划》时做出最终决定，明确是否将新问题纳入会议议程，以及是否酌情将其纳入遗传委工作计划。

¹⁵ 参见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和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2031 年）](#)。

V. 征求指导意见

21. 工作组不妨：

- (i) 建议遗传委考虑，就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通过一项新程序（在现有程序基础上或代替现有程序），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 (ii) 审查并酌情修订载于本文件附录的遗传委《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附录

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 在规则第 VI 条中纳入第 6 款：
6. 根据《议事规则》附录 I，遗传委任何成员均可在遗传委上届例会最后一天之后的 16 个月内，建议遗传委在其下届例会上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 在遗传委《议事规则》中增补下述附录。

附录 I

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

1. 遗传委任何成员均可在遗传委上届例会最后一天之后的 16 个月内，建议遗传委在其下届例会上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 提案应随附以下信息：
 - (i) 为什么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亟需遗传委关注；
 - (ii)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如何影响遗传委的职责范围¹⁶和目标¹⁷；
 - (iii)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归属部门或跨部门工作流程（如适用）；
 - (iv) 相关组织已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
 - (i) 可信信息来源。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总干事应与主席团磋商，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将拟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暂定议程，同时考虑以下标准：
 - (i) 该问题与遗传委职责范围和目标的相关性；
 - (ii) 最新实证显示，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超出预期；
 - (iii) 根据遗传委的目标，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重要性，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程度；

¹⁶ 参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节。

¹⁷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 - 2031 年）》，第 1 页。

- (iv) 确定的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的实际或潜在地理覆盖范围及传播速度；
 - (v) 实证表明相关工具匮乏或有限，不能推动限制或减缓该问题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负面影响；
 - (vi) 确定的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程度；
 - (vii) 确定的问题对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产部门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程度。
4. 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暂定议程后，秘书处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的规定，制定有关文件，并函告各方。相关文件包括根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遗传委工作计划修订建议。